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 2022 年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9.33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为 26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29 号）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 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我爱我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签订了《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信 e 融”业务合作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有效期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为确保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我爱我家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由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91.05%	250,000.00 (注)	172,039.01	15,000.00	187,039.01	17.99%	否	62,960.99

注：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6 亿元。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股东大会授权，经经营管理层决策同意，公司将北京我爱我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 亿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为 25 亿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3-008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1,210.758 万元
-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 168 号
- 法定代表人：谢勇
-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3 日
-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2,066,604.18 万元，

总负债为 1,868,084.84 万元，净资产为 198,519.34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994,334.01 万元，利润总额 55,760.17 万元，净利润 50,203.03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2,180,310.81 万元，总负债为 1,985,113.05 万元，净资产为 195,197.76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18,455.91 万元，利润总额-195.22 万元，净利润-1,954.48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2. 其他说明：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北京我爱我家（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1.5 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

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52,905.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9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93,300 万元,该担保总额度项下,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31,903.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94%。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67,905.38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46,903.16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35%和 23.36%。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北京我爱我家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